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3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上述股份为前海股权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前海股权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3,764,0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前海股权提供的相关信息,前海股权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前海股权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减持比例依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前海股权出具的《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前海股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00,000	5.45%	IPO 前取得:25,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前海股权	不超过:13,764,069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64,06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64,069 股	2021/10/19 ~ 2022/4/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前海股权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

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0%。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骞	联系电话:025-8338775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威	联系电话:021-38966585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仕佳光子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其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制定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资料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公告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延期事宜,针对董事会换届延期情况对公司董事长、董秘等进行了访谈,并提示公司关注延期换届选举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目前董事会换届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沟通、审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在重要信息披露前一般与保荐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提交公告文件进行事先审阅,确保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准确性。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已公告文件进行不定期查阅,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核实。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与公司、相关股东进行沟通,督促各方在股东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内,针对公共传媒关注的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事项,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5%以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减持的背景,并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相应的减持。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保荐机构知悉上述情况后,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查阅相关公告文件和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了解公司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除上述情况外,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其他需要现场检查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主要关注事项

(一)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事项

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为 1,576.11 万元,同比下降 5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4.85 万元,同比下降 161.01%,下降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知悉上述情况后,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查阅相关公告文件和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了解公司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上半年,公司光芯片与器件业务因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光芯片与器件业务收入金额、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下降。同时,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进一步导致了利润下滑。受此影响,2021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

(二)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关注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事项,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相关股东以及主要董监事等进行沟通,提示公司关注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督促各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经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公司治理等事项,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将持续进行关注和督导。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低毛利率的室内光缆和线缆材料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上升,高毛利率的光芯片与器件业务占比下降,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下降;光芯片与器件业务因产品价格下跌,导致毛利率下降。其次公司对光芯片与器件业务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应的研发领料、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设备折旧费用有所增加。这些因素会导致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在无源芯片(PLC 分路器芯片、AWG 芯片等)、有源芯片(DFB 激光器芯片等)领域,围绕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等各业务环节形成了一系列技术积累。同时,公司借助在室内光缆领域多年的业务积累,持续整合在"光纤连接器—室内光缆—线缆材料"方面的协同能力和技术优势。随着全球光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技术革新产品迭代加速、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者在关键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的情况。

2、研发失败风险

光通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的特点。公司在研发新产品的过程中,也存在下游客户的产品导入和认证过程,需要接受周期较长、标准较为严格的多项测试。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未能正确理解行业及相关核心技术的发展趋势,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取得持续进步,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研发失败,或因稳定性差、应用难度大、成本高昂、与下游客户需求不匹配等因素,导致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产品导入和认证,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目前国内光通信行业关键技术人才较为稀缺。公司已向技术团队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股权激励,以提高技术团队的忠诚度和稳定性。但随着光通信行业的持续发展,人才竞争将不断加剧,若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国内光通信行业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国外企业也日益重视中国市场。在国际企业和国内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压力下,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竞争对手采用低价竞争等策略激化市场竞争态势,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运用质量保证策略和质量工具,在产品生命周期内进行全流程在线监控,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入库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15、ISO14001:2015、OHSAS18001:2007"三标一体"体系认证。由于光通信产品尤其光芯片生产工艺较复杂,若某一环节因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数据中心、5G 等光通信行业的蓬勃发展,国际上对光学芯片、器件的需求快速增长,也吸引了国内外企业的进入,竞争也日趋激烈。一方面,国内光电芯片企业数量在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全球范围内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迭代,持续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良率、提高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则可能使公司产品失去竞争力。

2、产业政策风险

光芯片和器件作为光通信网络的基石,尤其是 5G 更是国家抢占技术制高点的必争之地,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我国光电产业发展,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处于光通信产业链上游,其需求直接受到下游电信市场和数据中心市场发展态势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通信、云计算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或者数据流量需求下滑、应用场景不成熟等因素导致 5G 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大幅推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争端加剧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密切关注海外光通信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在美国设立子公司以及加强销售团队力量等方式,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推广力度。2018 年以来,中国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有所恶化,如果未来中国对外贸易争端进一步加剧,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无。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6,139.81	32,789.95	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34	2,815.11	-5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4.85	1,893.03	-1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42	532.15	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671.81	115,368.27	0.26
总资产	153,704.88	149,939.23	2.5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4.13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2.78	减少 3.7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7	8.88	增加 2.39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2%,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室内光缆和线缆材料的销量有较大增幅。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8.68%和 161.01%,主要原因为:

(1)2021 年上半年,公司光芯片与器件业务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受此影响,2021 年上半年公司光芯片及器件业务收入金额为 15,220.04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3.47%,同时价格下跌使得毛利率也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营业利润也受此影响有较为明显的下降。

(2)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161.79 万元,同比增长 39.92%,其中,用于光芯片与器件业务的研发投入增加 953.44 万元,主要的研发项目包括特殊通道、分光比光分路器技术、大通道光分路器技术、400G、800G DR4 和 DR8 连接器组件技术等。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1.77%,主要是整体收入增长导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比都下降 57.14%,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160.0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减少。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秉承"以芯为本"的理念,保持对光芯片及器件的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强化技术创新、掌握自主芯片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积累,针对光通信行业核心的芯片环节,公司系统建立了覆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的 IDM 全流程业务体系。公司从单一的 PLC 分路器芯片突破至系列无源芯片(PLC 分路器芯片、AWG 芯片、VOA 芯片和微透镜芯片)、有源芯片(DFB 激光器芯片),从晶圆制造和芯片加工进一步拓展至封装测试环节,围绕光芯片领域打造了在光通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不断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已构建起包括 241 名研发人员及 10 名中科院专家顾问在内的研发队伍,研发方向涵盖无源芯片、无源封装、有源芯片、有源封装、光电集成、其他光器件等各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超宽谱低损耗光分路器芯片技术、任意分束比 1xN 光分路器结构设计、石英基及硅基厚膜二氧化硅光波导材料生长技术、石英基及硅基微透镜及其制造技术、新型倒台脊形波导结构及 DFB 激光器芯片制作技术、InP 基多量子阱外延技术、高精度布拉格光栅制作及波长精准控制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还在数据中心 400G 用 O 波段 AWG 芯片技术、5G 基站前传 AWG 芯片技术、硅基二氧化硅热光可调光衰减器(VOA)阵列芯片技术、面向 5G 通信应用 DFB 激光器芯片技术等领域形成良好的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持续打造自主芯片的核心能力,并围绕光芯片进行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光纤连接器—室内光缆—线缆材料"方面的协同优势,强化不同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4,072.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92%,其中用于光芯片与器件业务的研发投入增加 953.44 万元,主要的研发项目包括特殊通道、分光比光分路器技术、大通道光分路器技术、400G、800G DR4 和 DR8 连接器组件技术等。

除上述涉及的光芯片与器件业务研发项目外,2021 年上半年,公司还新增了线缆材料业务中"B1 级阻燃无卤阻燃材料技术"、"硅烷自交联无卤阻燃材料技术"、"高阻燃电缆材料技术"和"充电桩线缆用辐照交联无卤阻燃弹性电缆料技术"等专有技术。此外,公司新增 20 项专利(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96 项各类知识产权,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创新成果不断丰富。

公司参与或承担了国家及河南省的多项研发项目,包括"多材料融合光模块耦合封装与检测技术"、"无源合/分波动芯片及产业化"、"平面波导滤波器及集成发射组件"、"高速数据中心光互连芯片研发与产业化"、"5G 光传输高速激光器芯片研究"及"硅光收发模块工程化研究"等,并获得了"'2020 年度全市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奖"和"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奖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与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44,897,538.0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51,044,156.04
减: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管理	2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8,670.63
加:理财产品收益	4,225,784.52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037,837.17

注: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含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019,492.93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仕佳光子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1	郑州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2,629,667
2	葛海泉	董事长、总经理	30,541,172
3	雷霆	董事、副总经理	6,300,000
4	柚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6,408,000
5	安俊明	董事	5,400,000
6	丁建华	董事	807,039
7	石低	董事	-
8	刘伽明	独立董事	-
9	张大明	独立董事	-
10	申华萍	独立董事	-
11	突作为	监事会主席	1,080,000
12	马豫	监事	-
13	郑伟	监事	-
14	雷杰	监事	540,000
15	侯鹏	监事	270,000
16	吴远大	副总经理	5,580,000
17	吕克进	副总经理	1,978,104
18	张志奇	财务总监	718,105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企业	在间接持股企业的出资比例(%)
1	葛海泉	董事长、总经理	郑州仕佳	40.36
2	丁建华	董事	安阳惠通	0.71
			惠通巨龙	17.95
			惠通创盈	3.0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郑州仕佳、安阳惠通、惠通巨龙及惠通创盈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2.37%、3.70%、2.43%和 0.8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刘骞 李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尚浦商务中心 5 幢 3 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815,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8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秋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邓明辉董事、孟森董事、冯国华独立董事、孙大建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赵福俊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韩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2,766,105	98.4328	7,048,634	1.5670	1,000	0.0002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2,792,605	98.4387	7,022,134	1.5611	1,000	0.0002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2,792,605	98.4387	7,022,134	1.5611	1,000	0.0002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8,994,839	99.8175	43,600	0.0097	777,300	0.1728

5、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8,921,910	99.8013	892,329	0.1984	1,500	0.0003

5.02 议案名称: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8,921,910	99.8013	892,329	0.1984	1,500	0.0003

5.03 议案名称: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8,921,910	99.8013	892,329	0.1984	1,500	0.0003

5.04 议案名称:审议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8,922,110	99.8014	892,129	0.1983	1,500	0.0003

5.05 议案名称: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8,921,810	99.8013	892,329	0.1984	1,600	0.0003

5.06 议案名称:审议回购股份的数量、用途、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8,921,910	99.8013	892,329	0.1984	1,500	0.0003

5.07 议案名称:审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8,921,910	99.8013	892,329	0.1984	1,500	0.0003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